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鈺書
被　上訴人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惠肇洪，嗣變更為李博文，茲據李博文聲明承受，續行訴訟（本院卷第53-62頁），並經兩造行言詞辯論，合於上開規定。

二、又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　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77-90頁），已釋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應准其提出。

乙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修理廠課員，被上訴人於於98年1月將伊轉調為機料課專員，考績晉升一級，本薪增加500元為每月23,300元；99年2月考

績再晉升一級，本薪增加500元為每月23,800元。 詎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於100年4月11日起將伊降調為機料課課員，於同年4月、5月、6月， 依序僅給付伊本薪22,133元、21,300元、21,800元；又自100年7月起將伊轉調為機料課專員，按規定考績晉升一級，本薪增加500元，卻未計伊自96年4月起至100年6月底之年資，僅給付伊每月本薪22,800元；是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0年4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共短少給付之薪資57,167元。另其短少給付100年8月至103年4月止，計33個月共198,000元之妥善獎金。 又伊於103年3月20日發生車禍無法工作，依程序向被上訴人請假，其竟以伊「工作疏失，漏排多部車輛定檢，致影響評鑑成績扣分」及「未善盡職責，雖經年度清查， 仍擅自積案125件應處理而未處理」等不實理由，將伊記2次大過，嗣再以「自102.11.29至103.03.14止預支車輛檢驗費， 逾期未提供單據辦理核銷歸墊，經103年12月11日大都會機字第103126340號函催告仍未歸墊，嚴重疏失」為由，維持記伊2大過之處分後， 將伊違法解僱，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法解僱期間計14個月，按每月39,650元計算薪資共555,100元。 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7條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810,2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之本薪金額為22,800元，其餘全勤獎金、加給等，均非必然給與，伊無短付薪資；妥善獎金除修理廠人員固定發給外，其餘人員須經專簽核給，上訴人原雖配置修理廠領取妥善獎金， 惟其自100年8月1日起擔任訴外人楊欽淵專員之職務代理人，該職務無妥善獎金，自不得再領取；且上訴人主張101年6月前短付之薪資， 均已罹於5年時效。又上訴人承辦定檢業務，於102年7月至12月間共有35輛車輛未辦理檢驗，致伊公司遭罰款且評鑑遭扣分；其並有169件車輛之車禍賠償事故未處理； 復其為定檢作業預支款項後，單據去向不明，就無法提出單據之部分，仍拒絕辦理核銷，上情之任一，均屬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，屬合法解

雇之事由。伊係於上訴人6個月之休養期間後， 始催告其歸墊預支之車輛檢驗費，因其仍不能提出，伊始以其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、累計三大過為由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3,000元，及自106年7月13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77,267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（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）

三、查上訴人自96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，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7日以大都會人字第000000000號令通知解僱上訴人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6-47頁）， 堪信為真。又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1年7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共計22個月短發薪資33,000元本息部分（計算式:24,300－22,800＝1,500，1,500× 22＝33,000）， 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法解僱，且尚短發100年4月起至101年6月止之薪資24,167元、100年8月起至103年4月止之妥善獎金198,000元、104年1月起至105年2月止之薪資555,100元， 合計777,267元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上訴人請求100年4月起至101年6月止，短發薪資24,167元部分：

按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 查上訴人於106年6月30日提出本件訴訟（湖勞調字卷第7頁），主張其於98年1月間調任被上訴人機料課專員，考績晉升一級， 本薪增加500元，為每月23,300元；99年2月考績再晉升一級，本薪增加500

元為每月23,800元；詎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於100年4月11日起將其降調為機料課課員，當月僅給付其本薪22,133元，同年5月僅給付21300元，同年6月僅給付21800元；又自100年7月起將其轉調為機料課專員，按規定考績晉升一級，本薪增加500元，卻未計其自96年4月起至100年6月底之年資，僅給付22,800元本薪；即被上訴人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6月30止，共短少給付薪資24,167元部分　計算式：（00000－00000＝1,667）＋（00000－00000＝2,500）＋（00000－00000＝2,000）＋（23800＋000－00000＝1,500）x 12＝24,167 ∨，性質上均屬於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應適用上開5年時效之規定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請求101年6月30日前短發之薪資，均已罹於5年時效而拒絕給付，自屬可採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年4月起至101年6月止之短發薪資，共計24,167元，為無理由。上訴人雖主張因遭被上訴人不法解雇後尋求法律上救濟，始知悉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短少薪資等權利云云。惟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。本件上訴人於領取薪資及取得薪資明細後，已得知悉其權利有無受損，上訴人主張未及時諮商法律意見，非屬法定障礙事由，上訴人執此主張上開薪資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㈡上訴人請求100年8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以每月6,000元計，33個月共198,000元妥善獎金部分：

查上訴人自96年4月1日起任職被上訴人修理廠課員，自97年6月起升任修理廠專員，於98年1月轉為機料課專員，自100年4月11日起調為機料課課員，自100年7月起調升為機料課專員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。上訴人雖以調任前後均需製作相同報表，主張自100年8月起仍應領取妥善獎金云云。惟依證人湯文發到場證稱：「（工作內容？）我原來是駕駛員，後來是站務員、油檢員、材料員，要離開前的三年是做材料員。材料員的工作，技工拿料單來請料，

我按照料單寫上編號、日期後拿料給他」、「（材料員的工作內容是否均相同？）材料庫每天就是這樣」、「（是否知道你當時的薪水有無妥善獎金？）有」、「（什麼情形有妥善獎金？）俗稱是妥善率，作為激勵。會定一個妥善率，例如車子留在場裡過夜，表示沒有修好，百分比達多少的話，修理廠或機料課那邊會做一個檢討。公司撥一筆錢激勵我們效率，材料庫、技工效率要高，在維修車輛時儘速完成，達成會有妥善獎金」、「（材料庫與機料課是否相同？）原來屬於修理廠管，後來變成機料課，是在機料課下面的材料庫」、「（妥善獎金只有材料庫可以領？）對」、「（原來屬於修理廠管，後來變成機料課，是在機料課下面的材料庫，此時工作內容與之前在修理廠管時的工作內容相同？）我是單發材料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63-164頁）。 證人洪一菁則到場證稱：「（承辦職務範圍？）原先做油料料帳管理、材料採購、車輛採購、車輛驗收、公司公文處理、廢料販賣及資料處理。現在是專員，除了材料採購沒有管外，其他都還是我承辦範圍」、「（有無領過妥善獎金？）我在做材料採購時有領過妥善獎金，我現在沒有領」、「（有無辦法或明細規定如何情形領妥善獎金？）據我所知沒有，只有修理廠人員有領妥善獎金」、「機務部底下分修理廠與機料課，修理廠的人有妥善獎金，機料課是看負責業務，長官有簽核發妥善獎金的人才有，我在96年機料課時負責材料採購，但主管說材料採購與維修有關，所以我有妥善獎金。而原告（即上訴人，下同）原先是編制修理廠下，所以有妥善獎金，後來公司認為材料結帳與使用應該分屬不同單位，故將材料結帳及業務改編到機料課底下，因為他是做同樣事情，只是由修理廠改編到機料課，所以還是有妥善獎金。原告從材料庫再移回機料課之後，因為是接楊欽淵業務，楊欽淵業務範圍沒有妥善獎金，所以沒有妥善獎金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72-174頁）。顯示妥善獎金為修理廠職務專有之加給，上訴人職務原配置於修理廠之下，故領有妥善獎金；被上訴人於97年12

月26日將修理廠之材料庫移交機料課管理，有97年12月19日載有：「材料庫人員3人及修理廠專員1人，全數移轉，相關人員薪資依原給予辦法核給」之簽呈可憑（原審卷第30頁），故上訴人雖於98年1月1日調任為機料課專員，仍領有妥善獎金；至100年8月1日起， 因湯文發支援材料庫表現良好，故將湯文發調任為機料課課員，並以專簽之方式改由實際負責支援材料庫之湯文發領取妥善獎金，上訴人同時從材料庫調任機料課專員，擔任楊欽淵專員之職務代理人，有100年7月22日機務部簽呈可考（原審卷第36頁）。而楊欽淵自98年起任職機料課，本無妥善獎金，亦有其薪資明細可稽（原審卷第37頁）。被上訴人辯稱車輛、零件之管理本係機務部機料課之業務，多數職務因牽涉機料管理，必須製作一定之表單，非表示機務部或機料科人員均有權領取妥善獎金，上訴人自100年8月起調回機料課擔任楊欽淵代理人職務期間，已無專簽請准核發妥善獎金，應堪採信。此由上訴人於103年3月20日發生車禍後，洪一菁接手辦理上訴人此部分之業務而未領取妥善獎金，亦可徵之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年8月起至103年4月止， 以每月6,000元計，33個月共計198,000元之妥善獎金，為無理由。

㈡上訴人請求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2月止，以每月39,650元計，14個月共計555,100元薪資部分：

1.按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……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……雇主依前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三十日內為之」，勞基法第12條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「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……五、違反勞動契約，情節重大者」、「懲處累計達三大過者，予以解僱」，被上訴人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第12條第5款、第48條亦有規定（本院卷第80、86頁）。 而雇主對於違反紀律之勞工，施以懲戒處分，係事業單位為維持其經營秩序所必須。惟所採取之方式，不可逾越必要之程度

，此即懲戒處分相當性原則。又解僱具有最後手段性，亦即為雇主終極、無法避免、不得已之手段，且內容應合於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。懲戒解僱手段之採取，須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 足認勞動關係受到嚴重干擾而難期繼續，而有立即終結之必要者，且雇主亦已無法透過其他懲戒方法，如記過、扣薪、調職等維護其經營秩序時，始得為之。故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須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，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，且雇主所為之懲戒性解僱與勞工之違規行為在程度上須屬相當，方符合上開勞基法規定之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。則勞工之違規行為態樣、初次或累次、故意或過失違規、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、勞雇間關係之緊密程度、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，均為是否達到懲戒性解僱之衡量標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2. 查上訴人103年3月20日發生車禍時，已依程序向被上訴人公司請病假及特休至103年12月23日， 又根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國泰醫院）診斷證明書，上訴人因該車禍受有骨盆骨骨折、薦椎骨折、右腳第二趾骨折、左膝挫傷之傷害，於103年5月6日出院後需休養6個月，休養後復原狀況良好，沒有發現後遺症，也沒有影響工作能力；又上訴人於101年間起至103年3月20日發生車禍前， 在被上訴人公司負責辦理將近千台營業大、中、小型客車之車輛定期檢驗及事故車輛車損之後續處理、求償等業務等情，有上訴人之差勤紀錄、國泰醫院函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原審卷第213、139、239頁，本院卷第46-47頁）。

3. 依被上訴人104年1月7日大都會人字第000000000號令，記載原因為：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款第4項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第12條第5項及第48條辦理；功過相抵後累計3大過得予解僱」。而被上訴人於103年6月24日大都會人字第103063236號令，係以上訴人承辦業務因工作疏失， 漏排多部車輛

定檢，致影響評鑑成績扣分，記大過乙次，及承辦車損業務未善盡職責，雖經年度清查， 仍擅自積案125件應處理而未處理，嚴重疏失，記大過乙次。 被上訴人復於103年12月29日大都會人字第000000000號令，以上訴人「自102.11.29至103.03.14止預支車輛檢驗費， 逾期未提供單據辦理核銷歸墊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.12.19送達103年度司促字第21110號支付命令催告仍未歸墊，嚴重疏失」，記大過2次；又於103年12月31日大都會人字第000000000號令更正上開第000000000號令獎懲事由為 「自102.11.29至103.03.14止預支車輛檢驗費，逾期未提供單據辦理核銷歸墊，經103年12月11日大都會機字第103126340號函催告仍未歸墊，嚴重疏失」，維持記2次大過之處分； 有上開令函在卷可稽（湖勞調字卷第59-61頁）。上開事由為上訴人所否認，經查：

⑴依證人楊欽淵到場證稱：「（機料課主要做何事情？）一開始是做車輛檢驗業務，後來有接車子附屬設備管理，聯絡廠商維修事情」、「（檢驗業務如何做？）公司是抓前一個月執行，算好下個月幾台檢驗，請好金額請款借墊，借墊到歸墊不會超過兩個月，將單據整理好後歸還給財務部」、「（檢驗是每個月做？）公司車輛數比較多，每個月都有」、「（除了剛剛所述，是否需通知調度站？檢驗的詳細步驟？）需要，前一個月知道車號後做成表單做通知。在我做的時候，今天車子有幾台，我下午打電話向代檢廠確認車子有無去，沒有去的話我會通知站上管理人員提醒」、「（如果調度站臨時有車輛故障，排驗的車輛無法驗車時如何處理？）我允許可以前後對調，比如明天的拉到今天驗，今天的明天驗」、「（公司車子沒有做定檢會有何結果？）會被罰錢，超過六個月牌照會被吊銷」、「（定檢業務請舉例說明？）如果車子領牌是3月6日，則定檢時間是2月6日至4月6日，我在1月就要準備這台車子定檢事情，要排定2月6日定檢， 製成表單給所屬調度站。我1月要準備所有2月要定檢的事情，排定每天車號、所屬調度站，給調度站通知單請他們去檢驗。

車輛數已經計算出來，統計總共幾台車， 如果2月有50台，一台600元，則計算後請剛好的金額向財務部請款。 公司在臺北市有兩個定檢廠，比如A定檢廠10台車、B定檢廠40台車，先把代墊款放在那裡，他們寫收據給我，等到2月份、3月初檢驗完畢後將50台收據整理好給財務部辦理歸墊」、「（原告發生事故後，他的定檢業務公司如何處理？）原告出事故一段時間後，主管譚經理有帶我去汐止的醫院找原告，當時因為代檢廠有打電話來催款，沒有預付錢，造成我們要將款項與代檢廠結清後將收據取回，我有詢問原告如何處理，我記得他是說等他好了他向公司預支的部分再處理，請我先跟公司預支錢將收據取回。原告業務是車輛檢驗及公司車損計算、料帳作業，他車禍之後，這些事務由我們課裡面同仁分擔，車輛檢驗由我負責，車損計算由當時徐襄理負責，料帳作業由洪一菁幫他處理。因為定檢是每個月必須作業，他發生車禍事故後沒多久就由我承接，後來車子因為屆八年要報廢，監理所通知我們很多車子沒有檢驗，要將罰款繳清才讓我們辦理繳銷牌照」、「（你承接定檢班表，外站人員會否通知你有無進行？）沒有，但我的作法是每天快下班時打電話去代檢廠確認表排車輛有無驗車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66-171頁）。

⑵依上開證人證詞顯示，被上訴人由於每輛車之出場時間不同，檢驗時間亦不相同，且配屬之路線、調度站不同，故承辦人員必須根據各車輛之檢驗期限排定檢驗時間，然後通知各調度站，並適時提醒、追蹤各調度站辦理進度，而上訴人車禍住院期間，被上訴人將車輛定檢部分由曾負責此部分業務之楊欽淵接手， 先於辦理車輛屆齡汰舊之過程中發現有9輛車（車牌號碼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 -00）逾期6個月未檢，而另行借支罰款及檢驗費用21,000元；再有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等9件車輛逾檢遭罰15,100元；又有000-00、000-00、000-0

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等9輛車逾檢遭罰款，有103年5月7日簽呈及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103年5月20日簽呈及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106年6月5日簽呈為證（原審卷第38-54頁）。上開罰單之檢驗日期既為上訴人承辦業務之期間，上訴人雖辯稱其僅有告知之義務，無法強制調度站人員依規定辦理，應咎責於調度站人員云云。惟證人楊欽淵證稱：伊先前負責檢驗車輛時，前一個月知道車號後做成表單做通知調度站，伊會確認當日要驗車幾台，下午打電話向代檢廠確認車子有無去，沒有去的話會通知站上管理人員，允許調度站在有狀況時，可以前後對調，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後沒多久就由伊承接，後來車子因為屆八年要報廢，監理所通知被告公司很多車子沒有檢驗，要將罰款繳清才讓我們辦理繳銷牌照等語，已如前述。是上訴人當時負責檢驗業務，雖調度站因應車輛調派問題可能無法於安排之日辦理驗車，但上訴人身為承辦人員，仍應確認有無完成檢驗，倘若未完成應提醒調度站在期限內完成，此並無困難之處，此觀證人楊欽淵或其他人承辦之98年至101年5月間，被上訴人公司僅有1輛車輛逾期檢驗受罰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7年4月12日北市監車字第1070046530號函為證（原審卷第232頁）。上訴人復主張於103年3月發生車禍後距離罰單尚有1個月，被上訴人公司應可以處理云云。惟楊欽淵分擔上訴人之工作，其本身亦有其他業務承辦，當先推定上訴人原先承辦定檢均有完成，繼續安排定期檢驗，是之後收到監理所通知逾期未檢驗才發現上訴人未確實追蹤、確認各調度站是否完成驗車程序。且經被上訴人公司調查後，發現有6台車是上訴人漏排未通知調度站（原審卷第57頁），則調度站人員根本不知悉應辦檢驗，如何責令其等負責，其餘車輛上訴人亦未追蹤進度、確認車輛所在之場站及完成檢驗之狀況，雖調度站人員亦有疏失，但因上訴人同有過失，由於逾期未完成驗車導將致車牌遭吊銷，影響被上訴人公司營運，且致被上訴人公司公車評鑑遭扣分，是

被上訴人以此認定上訴人有疏失，記大過予以懲處，並無不當。

⑶次查上訴人因車禍住院20多日且須復健休養，為承接其辦理業務之情況，被上訴人主管譚經理至上訴人辦公桌抽屜找尋相關單據，因而在抽屜中發現應辦未辦之車損案件單據，其中有附有報案三聯單未完成之車損案件有169件之車輛損害賠償案件，扣除保安處理44件，高達125件未及時處理， 延誤追償時間，被上訴人據此為上訴人記大過處分，有103年6月13日簽呈、103年5月26日簽呈及肇事賠償延誤案件處理表（原審卷第55-61頁）可稽。 而上訴人於獲知處分後提出申復書，亦自陳：「未能夠及時將案件納入，儘速辦理，責無旁貸，亦無推卸責任，造成公司及同仁作業上困擾，深感抱歉」等語（原審卷第64頁）。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有承辦車損案件嚴重遲誤情形，亦非無憑。

⑷又依證人楊欽淵證稱：如果車子領牌是3月6日，則定檢時間是2月6日至4月6日， 我在1月就要準備這台車子定檢事情，要排定2月6日定檢、製成表單給所屬調度站， 我1月要排定所有2月要定檢的事情，排定每天車號、所屬調度站， 給調度站通知單請他們去檢驗，車輛數已經計算出來，統計總共幾台車，如果2月有50台，一台600元，則計算後請剛好的金額向財務部請款，公司在台北有兩個定檢廠，比如A定檢廠檢驗10台車，B定檢廠檢驗40台車，先把代檢款放在那邊，他們寫收據給我，等到2月份、3月初檢驗完畢後將50台收據整理好給財務部辦理歸墊等語，已如前述。即被上訴人公司執行定檢作業有前、後各1個月之準備、整理時間；前1個月排定檢查、完成請款、費用交付定檢廠；當月確認車輛皆有檢驗，次1個月初即可向定檢廠收回單據、歸墊費用， 承辦期間約2個月即足夠。 然上訴人就其102年11月29日、102年12月27日、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2月5日各預支之10萬元、10萬元、3,300元、10萬元之定檢費用， 但於103年3月20日發生車禍前，均尚未繳回單據及歸墊費用， 僅在103年10月

22日提出部分47,400元之單據， 尚有差額255,900元未核銷，業據上訴人於原法院內湖簡易庭104年度湖簡字第151號（下稱另案）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在卷（原審卷第151、152頁）。又在上訴人車禍出院後，於居家療養期間，雖行動不便但非完全無行動能力，就其應歸墊款項非不能為之，然僅於103年10月22日提出部分47,400元之單據。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1日另行發文催告其歸墊預支之車輛檢驗費，及聲請支付命令後，上訴人迄未履行。又證人洪一菁證稱：當時僅有譚經理去整理他的桌子，因為要找驗車或者車損之單子，沒有人去動他的桌子等語（原審卷第174頁）， 上訴人主張單據可能遭清潔人員丟棄云云，亦難憑採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29日以「自102年11月29日至103年3月14日預支車輛檢驗費，逾期未提供單據辦理核銷歸墊，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支付命令仍未歸墊，嚴重疏失」，後於同年月31日更正以 「自102年11月29日至103年3月14日預支車輛檢驗費，逾期未提供單據辦理歸墊， 經103年12月11日大都會機字第103126340號函催告仍未歸墊嚴重疏失」， 記大過二次，亦非無據。

4.以上，上訴人前揭漏排且未及時追蹤合計27輛營業車輛定檢、承辦125件車損案件嚴重遲誤、 定檢業務向被上訴人公司預支費用255,900元而未歸墊等情形， 已屬長期未維護雇主之合法利益並造成雇主損害，而有違反勞動契約所負義務且情節重大之情形。又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數次催告歸墊費用仍未履行，已致兩造信任基礎喪失，難以期待被上訴人再委以勞務， 被上訴人據此於104年1月7日依工作規則累計三大過及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尚不違反懲戒相當性原則及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。 況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於104年1月7日終止勞動契約後，迄106年6月30日始因被上訴人另案訴請上訴人返還代墊款，方提起本件給付薪資等訴訟（原審卷第78頁），則上訴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權利

，亦足使被上訴人信任上訴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，其經二年半後再訴請被上訴人給付薪資，亦有權利失效之情形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兩造勞動契約消滅後，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2月止，以每月39,650元計,14個月共計555,100元之薪資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 上訴人依兩造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777,267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除確定部分外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